

渠县财政局文件

渠财社〔2024〕107号

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社〔2024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77.3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25.10 万元、省级 52.2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1 级至 6 级残疾军人医疗缴费补

助和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补助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，请按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在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核算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强化管理使用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请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渠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: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		
省级财政部门	四川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
县级财政部门	渠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77.3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5.10		
	省级安排	52.20		
	县安排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。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≥1.26万人
			参保资助政策覆盖伤残军人人数(1-6级)	80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100%
		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	77.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